

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文件

淄高新实中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级部：

为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印发，望各处室、各级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11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生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淄教服办字〔2025〕1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山东省教育厅编）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在校在籍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级部审核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根据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共享数据资源，确保我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五条 以学校为单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校委会成员、各处室负责人及级部主任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以级部为单位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级部主任担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成员担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立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标准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一般困难”(A档)、“困难”(B档)和“特殊困难”(C档)三档。具体认定标准,由学校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市区制定义务教育段学校的认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认定标准。

每学年开学初,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对家庭经济情况、学生在校消费情况等开展问卷调查,通过电子问卷调查,我校学生参加问卷调查人数达到100%。学校认真分析问卷调查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数据分析报告和问卷调查存档备查,同时,将分析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资助管理机构、级部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户籍为外地的需要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重点困境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证明材料（户籍为本地的学生信息由区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提供，学生不再提供证明材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专职负责人布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指导学生认真、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附件2）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得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报级部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级部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一进行家访，核实信息，并填写家访记录表（附件3）、留存家访照片。

级部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评议结果以及申请材料、认定标准、认定指标综合得分、家访材料，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级部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审核通过后向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4）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三级认定组织机构建立对所管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与表现。学校各级部门及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班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三级认定组织机构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三级认定组织机构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社会资助和学校救助资金参照以上办法进行管理，本办法由淄博高新区实验中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